

# 美移民動態 最近變化多



律師手記  
李亞倫律師

最近，移民局處理某些案件時出現許多的變化，值得移民律師的注意。它們包括K-3簽證也許會再次流行；勞工紙（PERM）的現行工資標準可以採用替代要求標準；結婚不到兩年的申請人也許收到10年永久綠卡；入籍宣誓儀式可能需要提供照片等。

## K-3簽證可能會重新流行

K-3簽證是在2000年設立的。當時，移民局需要數年的時間才能批准直系親屬配偶的案件。因此，移民局允許美國公民申請人不僅可以為外籍親屬提交傳統的I-130親屬移民申請，還可以為已婚的配偶提交非移民的I-129F的K-3的申請。但隨著移民局在積壓處理方面的改進，K-3的選項申請已急劇減少，特別是如果I-130和I-129F申請在批准後同時轉到了流程的下一個轉站，即全國簽證中心，那麼K-3的申請將被作廢。

眾所周知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處理時間「常常與實際不符」。從公布的處理時間進度表看，除內布拉斯加州服務中心外，多數移民中心處理I-130的時間都比K-3處理時間要長很多。例如，加州服務中心處理I-130需要29.5至38.5個月，而處理K-3僅需要9至12個月。因此，許多人會考慮向某些服務中心提交K-3申請。

領事館和大使館的K-3處理時間會根據國務院的資料來跟蹤移民簽證的時間，因此此時考慮K-3申請似乎有些好處。但是，如果移民局減少處理I-130案積壓的時間或不



★移民局最近處理案件許多變化，值得移民律師注意。(Getty Images)

按時間順序處理案件（有些案件是這樣的），K-3簽證的吸引力就會降低。

## 勞工紙（PERM）的現行工資或採用替代標準

聯邦勞工部於2021年7月16日通過「常見問題解答」發布的有關實施現行工資確定表 ETA 9141 的公告，讓處理勞工紙 PERM的執業律師感到失望，因為它要求雇主採用主要或替代要求的「更高工資」作為現行工資。勞工紙申請程序是，雇主必須先在美國就業市場測試，如果沒有有能力、合格、可用和願意的美國員工勝任這個職位，非美國員工才能因此而獲得居留身分。雇主的第一步要向勞工部申請工作地點的加權平均工資，方法是通知勞工部職

位名稱、職責和要求，並在收到現行工資確定後，在招聘過程中將該工資展示給美國員工。許多雇主不僅有一套主要的要求，如碩士學位+3年工作經驗，而且還有一組替代的要求，如學士學位+5年經驗，那樣他們可以吸引更多的應聘候選人，有時被擔保的非美國員工可能只符合替代的要求。

多年來，勞工部的政策一直是只考慮雇主提出的主要要求，來確定要分配的工資，故以主要要求而不是替代要求決定工資的水平。然而，美國勞工部通過2021年7月的一期「常見問題解答」扭轉了這個政策。如果勞工部確定替代要求應該要求更高的工資，這會迫使雇主現在以更高的工資率招聘此類員工，而對願意支付主

要要求現行工資的雇主則要多付工資，並不公平。

## 結婚不到兩年獲10年綠卡，會有不利影響

移民和國籍法(INA)的第216條規定，透過婚姻而結婚不到24個月的外籍配偶獲得身分應該是有條件綠卡，這適用於美國公民和永久居民的配偶。但是，這不包括與他們的配偶一起移民的配偶，只包括那些以I-130表格提出申請的配偶。

但最近據推測調整身分的永久居民的配偶卻拿到10年綠卡，而不是2年的有條件綠卡。這可能是目前的F-2A 簽證類別（永久居民的配偶和子女）已開放有配偶，給移民局官員帶來一些混淆，因為F-2A案件過去需要超過兩年的時間等

網頁地址: 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2-03-062022-03-06

移民專頁

排期，但此類錯誤對未來具有不良的影響。

按照規定，有條件綠卡簽發2年之前的90天內必須提交I-751取消有條件綠卡的申請表格，而未提交此表的有條件綠卡不能在美國合法居住。此外，此類人士在申請入籍時將被拒絕，並通知他們仍需提交

I-751的申請。

入籍儀式 可能需要照片

移民局會為自己的錯誤道歉，並為當事人予以機會追加時期提交I-751的申請，但是它仍然會給申請人帶來很大的壓力，以及入籍申請延誤造成的時間、精力和金錢的

損失。

最近，我們的一位客戶向我們反映，她和丈夫在宣誓儀式上，她被要求提供護照型的照片，而她的丈夫卻不必提供。她不得不離開大樓，找一個可以拍照的地方（通常是在聯邦大樓周圍有幾處），然後趕回大樓參加宣誓儀式。

她說，該官員告訴她「這種情況一直都在發生」。看來如果申請人拍攝新的護照型照片，那麼不僅在面試時要帶去，參加宣誓儀式時也要帶上。

因此，我們鼓勵客戶隨身攜帶所有文件，還建議攜帶新的護照型的照片，以防面試官員可能會問到。



**小啓**

「移民情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亦不一定適用於每位讀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 請註「加入法律大眾」即可



移民法超級律師  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  
律師事務所  
更名後

**李亞倫 & 李翼民**  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總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投資移民：調整身份/留學歸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香港DSD, EAD,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和聯邦法院上訴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118  
紐約曼哈頓中城6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  
電話 (212) 564-9496 傳真 (212) 268-1679  
E-mail: [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](mailto: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)

